版本日期：20180510A

**退 還 場 地 保 證 金 申 請 書**

□ 演藝廳

□ 演奏廳

□ 實驗劇場

□ 文化廣場

本單位 使用貴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辦理活動，

業已於 年 月 日使用完畢，並由貴局完成驗收，所使用場地

無任何損壞之處，今申請退還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　　領款單位： (請蓋印信)

　　負 責 人： (請蓋印信)

　　聯絡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請擇一勾選退還保證金方式：

□支票退款：受款人 寄送地址

□帳戶退款：戶名 帳號

　　　　 (1.請附存簿影本 2.若非臺灣銀行帳戶，將以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後之金額匯款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（以下由本局承辦人員填寫）

擬請准予退還 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。

承 辦 員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　　　　　　　主　　計　　　　　　　局　　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